

桃園市龜山區公所 函

地址：33346桃園市龜山區中山街26號
承辦人：里幹事 張家佩
電話：03-3203711分機303
電子信箱：10029427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龜山區山頂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4日
發文字號：桃市龜民字第114001813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76435700A_1140018137_ATTACH1.docx、
376435700A_1140018137_ATTACH2.jpg)



主旨：檢送「桃園市龜山區第二屆學生繪畫比賽」簡章及海報各
1份，請惠予公告及宣傳，並鼓勵貴校學童踴躍報名參
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旨揭繪畫比賽報名資訊說明如下：

- (一)參賽資格：桃園市龜山區各國民中、小學，或設籍於龜
山區之國中、小學童，每人限1件作品參賽，不得共同創
作。
- (二)活動組別：以114學年度學籍為準，依照低、中、高年級
與國中生分為4組。
- (三)繪畫主題：我看到的龜山。(圖畫紙4開39.5cmX54.5cm，
平面作品，繪畫媒材不拘，不接受數位作品。)
- (四)活動時間
 - 1、報名及收件時間：114年9月8日起至114年10月9日
止。
 - 2、公告得獎名單：114年10月30日。



3、頒獎典禮茶會時間及地點：114年11月22日於本區幸福國小學生活動中心。

4、成果展示時間及地點：得獎作品將於頒獎典禮茶會時展示，另擇優部分作品於本所展覽。

(五)報名方式：

1、網路報名（網址：<https://forms.gle/CjzkZpfyUhvKPg1L7>）。

2、紙本送件：

(1)請以學校為單位，掛號方式郵寄(截止日郵戳為憑)或親送至「桃園市龜山區幸福國民小學教務處收」(地址：桃園市龜山區頂興路115巷20號，註明：桃園市龜山區第二屆學生繪畫比賽。)

(2)原作品背面浮貼作品介紹並完成網路報名，連同報名表、作品聲明授權書一併寄送至本區幸福國小。

(六)獎勵辦法：

1、特優：發給5,000元(禮券或獎金)，區公所獎狀乙面。

2、優選：發給2,000元(禮券或獎金)，區公所獎狀乙面。

3、佳作：發給800元(禮券或獎金)，區公所獎狀乙面。

(七)以上內容詳參繪畫比賽簡章。

二、檢附旨揭繪畫比賽簡章及海報各1份，或至本所網站

(<https://www.guishan.tycg.gov.tw/>訊息公告→最新消息/活動訊息→輸入關鍵字)下載。

三、本案聯絡人：幸福國小教務處，電話(03)3194072轉210。

正本：本區各公立國中小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

線

